

债券代码：112942

债券简称：19中骏01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8 月 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兑付，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中骏 01”，债券代码：“112942”。
- 3、存续规模：5.4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6.50%。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 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集团”）就本次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中骏集团收购本次债券：1、在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本次债券；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关于提前兑付债券的议案，而在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提前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本次债券。如果债券持有人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中骏集团收购本次债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于中骏集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中骏集团将自行或指定中骏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子公司在兑付日/提前兑付日前全额收购本次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住房租赁项目建设。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65.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2.00元，本息合

计人民币 105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5.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65.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 2、本息兑付日：2023 年 8 月 1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秉人

电话：021-52636596

传真：021-5263681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金科

电话：010-83939242

传真：010-6616296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7 月 28 日